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41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A股） 天雁B股（B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5年4月22日，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正式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双方签署并盖章之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一、金融服务协议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共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就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等条款达成一致。

二、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兵装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之前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兵装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兵装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

惠的原则。

（二）结算服务

兵装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兵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兵装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三）存款服务

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兵装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兵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兵装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四）信贷服务

兵装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兵装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兵装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协议有效期内，兵装财务公司给与公司的授信总额度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兵装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三、金融服务协议审议程序

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连刚、王瑛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和协议签署流程，2015年11月26日，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正式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双方签署并盖章之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